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0 年度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中心）

貳、活動目的

- 一、增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專業成長，以因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實施。
- 二、引導教師設計符合核心素養、適切融入議題之評量試題，與生活情境及社會脈動緊密連結，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
- 三、深化國語文教育意涵，累積試題教學資源及推廣課程相關試題之理念。
- 四、透過徵選活動，發掘優秀作品，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機。

參、活動內容

- 一、參加人員：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同一作品之作者可為 1~4 人（其中一位須為「國語文」教師，成員可跨科、跨校，且不含實習老師）。
- 二、試題類型：素養導向評量試題。
- 三、試題內容：
 - （一）作品需為一組素養題組。

(二) 題組之主題幹情境及評量形式，需根據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條目進行設計。

(三) 主題幹之內容可選擇各種文體。

(四) 每份題組的子題數 3-4 題，子題設計可以選擇以下評量形式：

1、客觀測驗題(選擇題 1-3 題)(有標準答案)。

2、客觀問答題(簡答題 0-1 題)(有標準答案)。

3、開放問答題(簡答題 0-1 題)(無標準答案，需提供閱卷評分規準)。

四、徵選格式及規範：

(一) 請檢附報名表(如附件 1)、切結書(如附件 2)及授權書(如附件 3)。

(二) 試題內容請依格式繕寫(如附件 4)，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文撰寫格式如下：

1、排版：請使用 Microsoft Word，格式為 A4，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單欄、1.5 倍行高。

2、字體：中文字體標楷體，題目 20 號(粗體)、大標題 18(粗體)、次標題 14 號(粗體)、內文 12 號(標準)；英文字體 Times New Roman，題目 20 號(粗體)、大標題 18(粗體)、次標題 14 號(粗體)、內文 12 號(標準)。

(三) 作品紙本以 A4 大小列印，須完整包含上述附件 1~5 內容。

(四) 除紙本資料外，請一併檢附資料電子檔(需同時具備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可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本中心將於審查後寄回。

(五) 作品未符合本計畫格式及規範者，不列入評選。示例可參閱本中心網站。



國語文推動中心網站

肆、辦理期程與作品寄送

一、辦理期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入選公告	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二、收件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高雄高工國語文推動中心)，魏玲蓉小姐收。(07)381-5366 轉 2281。

伍、評選方式

一、聘請國語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教師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比例
設計理念	1、設計理念說明之完整性 2、與核心素養呼應之妥適性 3、與學習內容、學習表現對應之準確性	50%
試題品質	1、試題情境兼具合理性及創意性 2、主題幹與子題之關聯性 3、開放問答題之思辨性 4、內容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	50%

陸、獎勵及成果觀摩

一、獎勵：取第 1~3 名，頒發獎狀乙紙，及致贈稿酬；另取佳作若干（依參賽件數比例訂定）頒發獎狀乙紙。

二、權利與義務：

(一) 入選（含 1~3 名及佳作）作品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二) 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觀摩展示，並分享經驗心得。

(三) 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 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為同意本徵選辦法之相關規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0 年度素養導向評量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報名表】

團隊名稱			
編號	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科別
1			
2			
3			
4			
主要聯絡人 公務電話			
主要聯絡人 手機號碼			
主要聯絡人 E-mail信箱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0 年度素養導向評量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切結書】

團隊名稱	
<p>立切結書人為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110 年度素養導向評量徵選活動」，茲切結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及稿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二、參選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三、參選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0 年度素養導向評量徵選活動【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一評量作品一份

一、契約雙方：

甲 方：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乙 方(全部作者)：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作者)(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110 年度素養導向評量徵選活動」徵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團 隊 名 稱		
作 者 簽 名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110 年度素養導向評量設計格式

題目名稱	
命題理念	
主題幹	

子題一	
答案	
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測驗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問答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問答題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試題概念 與分析	
評分規準	(若為開放性問答則須提供)

子題二	
答案	
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測驗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問答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問答題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試題概念 與分析	
評分規準	(若為開放性問答則須提供)

子題三	
答案	
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測驗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問答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問答題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試題概念 與分析	
評分規準	(若為開放性問答則須提供)

子題四	
答案	
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測驗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問答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問答題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試題概念 與分析	
評分規準	(若為開放性問答則須提供)

參考資料：

請務必註明所引用或主要參考的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圖、表等涉及著作權之資料，則請註明出處；若為自編或自行繪製之教材與圖片，請註明「自編」。

(題組或子題表格請視需求自行增刪)